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 
第 57 号  
《<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>的补充规定》经  
卫生部、商务部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  
行。

卫生部部长：陈竺 商务部部长：陈德铭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

《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补充规定  
为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的经贸关系，根据国务  
院批准的《<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>补充协  
议四》及《<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>补充协  
议四》，现对《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卫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96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961)

